



# 公司法资讯

Corporatelaw inform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一、典型案例.....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案例 214 号.....	2
【案例:上海三岔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	2
二、行业热点.....	5
【热点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6
【热点二:积极贯彻落实《公司法》推动存量公司依法调整注册资本】.....	6
【热点三: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圳市领导带队调研顺丰控股等三家企业】.....	7
【热点四: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深圳召开 加快产业科技互促双强 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奋力建设靠创新进靠创新强靠创新胜的现代化新广东】.....	9
三、最新行业规则.....	10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1
关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4



## 一、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 214 号<sup>1</sup>

【案例：上海三岔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

案 号：(2019)沪 03 破 320 号

**基本案情:**2022年8月1日，上海三岔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港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2年2月7日，管理人将制作的《上海三岔港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因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与债权人协商后，管理人修订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目前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通过邮寄、公告等方式，向出资人组的四名出资人进行送达并要求其在限定的时间内参与表决，但该四名出资人逾期未参与表决。因三岔港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故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重整计划草案对于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管理人据此请求本院裁定批准修订后的三岔港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经查明：2022年2月7日，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因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与债权人协商后，管理人修订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7月10日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除已经表决通过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税务债权组外，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9户，所代表的债权总金额为947,261,881.32元，该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6户，占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66.67%，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55,873,859.7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0.35%，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有表决权的出资人共4户，因有效送达地址不明，经管理人通过邮寄、公告等方式，均未参与表决，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裁判要点:**

1.人民法院审理涉流域港口码头经营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将环境污染治理作实现重整价值的重要考量因素，及时消除影响码头经营许可资质存续的环境污染状态。

---

<sup>1</sup> 最高人民法院,<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693b719c6707d655f8f4ccf1f93533.html>, 2024/2/23.

2.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缺失造成环境污染，不及时治理将影响其破产重整价值的，应当由管理人依法进行治疗。管理人请求将相关环境治理费用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2019）沪03破320号之六民事裁定：一、批准修订后的《上海某某港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上海某港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在法院、管理人协助下，企业顺利解决营业执照到期及港口经营许可证超期问题。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查批准，要尊重债权人会议意思自治和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同时也要考虑其能否在利益平衡基础上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本案中，普通债权组清偿率较模拟清算下零清偿有了提高，在上海某港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情况下，重整计划对出资人组权益调整为零的方案公平合理，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可有效地延续上海某港公司的经营价值，有助于恢复上海某港公司的经营能力。破产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有利于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效果，应予准许。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重整司法全过程，从环境问题的修复治理、费用安排、重整计划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探索建立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使重整成为助推困境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路径。具体如下：

（一）关于重整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及费用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应延续至其破产受理后。港口码头重整企业对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缺失造成环境污染的，应由其作为环境治理责任主体进行整治。管理人作为破产事务的执行人，应负责实施具体的整治行为。该行为使得债务人企业经营资质得以保留，经营价值得以维系，提升了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因整治所产生的费用，系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而产生的费用，管理人请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的规定认定为共益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关于重整期间环境污染治理路径。本案所涉码头污染主要集中于水体、大气污染两方面，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依法协同推进环境污染治理与重整程序：一是府院协调。由法院、管理人走访属地街镇、环境监管部门，充分了解所涉码头岸线环保责任要求及后续规划前景。经沟通协调后，相关部门延长整改期限，为环境污染整治争取了时间。二是先行治理。整改通知下达时，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应收租金及其他资金。为在短时间内完成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保住企业经营资质，由管理人沟通码头承租企业先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整改。通过对污水沉砂池及附属设施的扩建完善，解决雨水及场地污水未经处理渗漏进入环境水体现象，并提高污水回用率；通过加装降尘降噪设备，降低大气粉尘污染，确保空气质量达标，提升长江口岸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三是费用落实。主要费用由承租企业先行垫付，待重整资金到位后以共益债务清偿，解决整治资金难问题。四是信息披露。充分尊重债权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环境污染整治事项作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进行专项表决，并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披露环境污染治理经过及费用承担，争取债权人支持配合重整工作。

（三）关于环境污染治理与重整价值维护的关系。本案环境污染治理与企业重整价值密切相关，是决定企业能否实现其重整价值的关键因素。一旦企业违反相关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面临被剥夺行政许可资质的处罚时，将导致其重整价值丧失，故在港口码头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审理过程中，应注重将环境污染治理和企业重整价值维护有机结合，及时消除影响码头经营许可资质存续的环境污染状态，将环境污染治理作为实现重整价值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关于重整计划的制定、批准及执行。制定重整计划时，应体现绿色发展原则，引导投资人将环保经营方案和环保承诺事项写入计划，注重企业未来能否践行环境责任并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查批准时，应综合考虑企业清算价值、程序合法性等法律因素，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因素。重整计划执行中，应协调解决企业继续经营障碍。通过探索破产审判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同推进的新机制，实现长江流域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企业重生、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



## 二、行业热点



# 行业热点

**【热点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sup>2</sup>**

2024年2月6日，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打造诚信有序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热点二：积极贯彻落实《公司法》推动存量公司依法调整注册资本】<sup>3</sup>**

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是重要的修订内容。《公司法》坚持守正创新，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同时要求《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存量公司要逐步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要及时要求公司进行调整。

为有效落实新《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新要求，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在广泛征求行业协会、大中小各类企业、地方登记机关、国务院相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引导公司依法有序调整注册资本，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设置三年过渡期，便利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出资期限、股份有限公司缴足股款。为引导公司有序、从容、理性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有效稳定社会预期，依照《公司法》“逐步”调整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存量公司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过渡期内将出资期限调至五年以内，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即符合要求。同时，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

---

<sup>2</su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 2024/2/23.

<sup>3</sup> 市场监管总局,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4/art\\_49d2d2390da64fc7bd5722d20b3665cc.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4/art_49d2d2390da64fc7bd5722d20b3665cc.html), 2024/2/23.



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不需要调整出资期限。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精准分类施策，审慎判定存量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异常情况。为合理界定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的公司，征求意见稿将出资期限 30 年以上、出资数额 10 亿元的公司纳入是否属于异常的研判范围，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要求其 6 个月内进行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应当调整至合理范围。同时，明确公司不适用 5 年出资规定的具体情形，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民营、外资、国资等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此外，针对可能出现的减资需求，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流程和材料，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

强化公司信息公示强制性约束，提高公司出资信息透明度和准确性，通过社会监督推动股东依法出资。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并上传股东名册、财务报表等股东实缴相关说明材料。同时，立足柔性监管、社会共治，充分发挥企业信息公示的优势，压实公司及时如实公示出资信息的主体责任，对不依法调整的公司进行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稿体现了新《公司法》的立法意图和价值取向，有利于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健全市场准入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提升公司公示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有利于稳定市场发展预期，打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推动包括公司在内各类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 【热点三：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圳市领导带队调研顺丰控股等 3 家企业】

4

2 月 6 日至 7 日，深圳市有关领导分别带队前往顺丰控股、迈瑞医疗、万科集团 3 家上市公司，开展走访调研工作。

调研组一行在走访过程中，认真听取上市公司关于生产经营形势、未来战略规划、规范优化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方面的专题汇报，了解

---

<sup>4</sup>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http://zxqyj.sz.gov.cn/zwgk/zfxgkml/xwzx/content/post\\_11142072.html](http://zxqyj.sz.gov.cn/zwgk/zfxgkml/xwzx/content/post_11142072.html)。2024/2/23.

企业当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针对上市公司提出的跨境电商物流、医疗设备集采和国产化替代、支持房地产融资等诉求，调研组现场召开工作协调会，市区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深有关单位给予积极回应，帮助企业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调研组表示，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认真解决上市公司发展中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深圳市领导表示，实体经济是发展之本，要牢牢扭住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全力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圳将完善提升

“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体系，制定出台规划政策 2.0 版本。要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圳要立足自身实际，扎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的困难问题，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上市公司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优质的头部上市公司更是对于稳大盘、稳经济具有重要作用。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深圳辖区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423 家，其中市值超过 500 亿元的上市公司共有 20 家。在 2023 年前三季度，这 20 家上市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占深圳辖区境内上市公司整体营收的 60%。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对提振投资者信心具有重要意义。深圳市领导表示，上市公司要聚焦主业，围绕产业升级做优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市值和可投性。深圳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抓紧组织力量到上市公司走访，深入了解企业所面临的各项问题，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下一步，深圳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动优化公司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培育优质头部上市企业，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市场信心提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热点四 :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深圳召开 加快产业科技互促双强 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奋力建设靠创新进靠创新强靠创新胜的现代化新广东】<sup>5</sup>**

2024年2月1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聚焦产业科技创新、谋未来,不断夯实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根基,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省委书记黄坤明在大会上发表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把创新落到企业上、产业上、发展上,奋力建设一个靠创新进、靠创新强、靠创新胜的现代化的新广东,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5周年致敬。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伟中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省政协主席林克庆,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孟凡利出席会议。

---

<sup>5</sup> 深圳特区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1401586758341011&wfr=spider&for=pc,2024/2/23>.



### 三、最新行业规则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sup>6</sup>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引导股东理性出资，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足股款。

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应当缴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并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应当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足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第三条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登记办理流程，简化材料，提高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

---

<sup>6</su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 2024/2/23.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过渡期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不减少实缴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十日。公示期内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公司凭申请书、承诺书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一）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或者债务明显低于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在原有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全体董事承诺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等规定办理减资。

第六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过渡期内未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在九十日内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条 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的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股东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情况，对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研判。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也可以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确实存在明显异常的，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

前款公司包括民营、外商投资、国家出资等各类公司。

第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明显过高，有悖客观常识和所在行业特点，明显不具备实缴能力等违背真实性原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自信息形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以及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股东名册、财务报表等说明股东实缴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导致无法调整注册资本，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信息进行监督抽查。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代为办理登记事宜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标明其代理身份，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采取隐瞒、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诱导、协助委托人实施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未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调整其出资期限、出资额的，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sup>7</sup>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打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 一、制定征求意见稿的必要性

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活力和秩序，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针对实践中认缴登记制出资案件激增、天价出资、期限过长等问题，公司法坚持守正创新，重点对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登记制进行了完善，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同时，公司法明确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二、制定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过程

为有效稳定市场预期、有序实现新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衔接，市场监管总局抓紧研究制定出台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配套行政法规，自2023年12月29日公司法颁布后，多次组织知名法学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专题论证分

---

<sup>7</su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f9f3f2d431474f0aa453786a9e5dd5cb.html)，2024/2/23.



析，面向各类企业、中介机构、商会协会及登记一线人员进行座谈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起草了征求意见稿，推动稳妥处理存量公司新旧法适用问题，确保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各项举措落实落细。

###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从明确规定对存量公司实施“3+5”调整安排、调整处理出资期限和数额异常公司、公示信息要求、规范中介机构等方面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进行了规定。征求意见稿共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存量公司设置3年过渡期。明确为存量公司适用公司法关于出资期限相关规定预留3年的过渡期，即股东认缴出资期限超过5年的存量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于公司法施行之后3年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3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二）明确新设公司出资期限的适用规则。按照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设立登记前缴足认购股份股款。同时，对公司增资的适用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应当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足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三）明确登记机关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流程和材料，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可以由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司可以办理减资手续。

（四）明确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判定处置方式。一是明确对出资期限 30 年以上、出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等情况，综合研判是否属于异常情况；二是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三是明确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其 6 个月内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四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如注册资本明显过高，登记机关可以依法不予登记。

（五）明确对特定公司的例外情形。一是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民营、外商投资、国家出资等公司，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二是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调整注册资本，或者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特别标注并公示。

（六）明确信息公示的具体要求。公司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同时，明确公司未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调整其出资期限、出资额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加强社会监督。



# 谢谢观看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编制

二〇二四年二月